

SEP 2020 | ISSUE 10909

#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 本期摘要

【活動訊息網】辦理「有志一同，當世界的顏色變彩虹」研習活動、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環境教育活動、109年度第1次人事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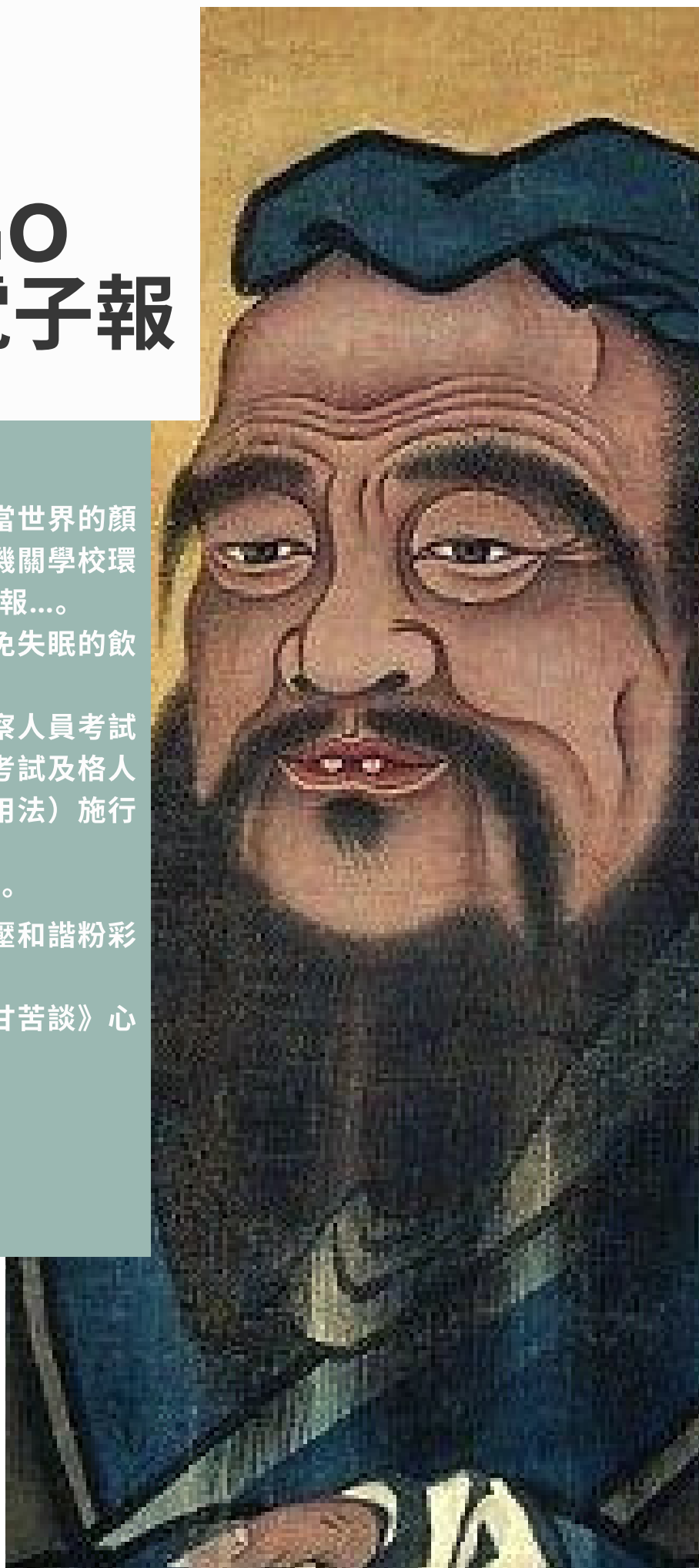
【員工協助專區】又失眠了嗎？避免失眠的飲食大公開...

【法規看過來】應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增訂第21-1條規定...

【人員在這裡】張瑜明等17人異動。

【活動預告】兩公約人權教育、紓壓和諧粉彩體驗、約聘僱人員公文寫作研習...

【心得分享】《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心得分享。



# 員工協助專區

## EAP

睡前亂吃東西，不僅容易造成肥胖、影響健康，還會使得睡眠品質變差，讓隔天起床更加疲勞。提醒避免睡前吃的四大類食物：

- 01 口味濃郁的食物：**攝取了鹽分含量過多的食物，會造成血液中的鈉和氯濃度上升，使身體缺水，尿量增多，就算多補充水分，也會讓上廁所的次數增加，使睡眠品質低下。
- 02 巧克力：**巧克力中的咖啡因是一種興奮劑，會提振精神、刺激神經，而人體代謝咖啡因需要5個小時，如果對咖啡因敏感，不僅要對咖啡和茶忌口，純度高的巧克力也需注意。
- 03 適當的減辛辣的食物：**睡前食用容易造成胸口灼熱、腹漲，以及胃酸過多等問題，此外辛辣的食物通常熱量也高，易造成身體負擔，影響睡眠。
- 04 酒精：**飲酒後雖然看似較好入睡，但因酒精具有中樞神經抑制作用，喝酒後會情緒高昂、開心，導致睡眠品質變得不好，容易淺眠。此外飲酒也容易造成脫水症狀，發生半夜因為口渴而醒過來的情形。

## 活動訊息網

### 01



為協助同仁建立多元性別觀念，減少歧視與偏見行為，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於8月11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1樓餐廳，辦理「有志一同，當世界的顏色變彩虹」研習活動，邀請中正大學王雅玄教授擔任講座，透過探討同性婚姻釋憲案，提升對多元性別之接納度，友善對待同志或跨性別等族群，並有效運用於業務相關法規及政策之制定，參加人數共計90人。

◀ 講座藉由性別之生理差異及心理認同，突破社會既有框架，探討多元性別之文化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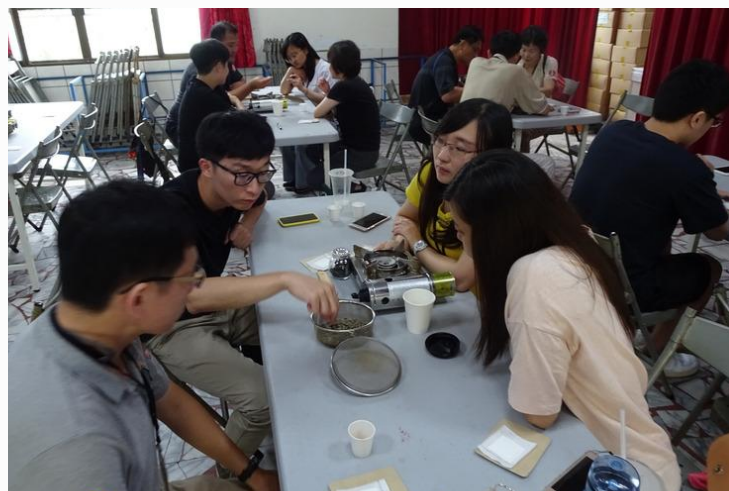
### 02

為增加本縣各機關學校未婚公教員工互動機會並紓緩平日公務壓力，於8月14日假本縣民雄鄉金桔觀光工廠及梅山鄉瑞里地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期藉由活動規劃，促進未婚同仁之情感交流，併同行銷地方特色產業與觀光景點；參加人數共計40人，配對成功1對。

▼參訪本縣環境教育場域—民雄鄉金桔觀光工廠，透過導覽講解，認識在地農物產製過程，瞭解農產加值概念。



▼小組學員於講師細心講解及引領下，互助合作完成滴掛咖啡DIY，並將成品贈與其心儀對象。



### 03

為表揚本縣108年度業務績效考核及員工協助方案績優人事單位，於8月20日假本縣財政稅務局3樓禮堂辦理本府暨所屬人事機構109年度第1次人事會報，會中邀請嘉義長庚小兒感染科主任王盈翔醫師講授「疫外人生-防疫新生活」，期盼同仁於新冠肺炎疫情中，除落實防疫措施外，亦能兼顧其日常生活品質，參加人數共計123人。



邀請嘉義長庚小兒感染科主任王盈翔醫師主講「疫外人生-防疫新生活」。

◀本處處長劉燦慶與108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及員工協助方案績優人事單位合影留念。



### 04

本府與法務部於8月21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101教室辦理「人權十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邀請國立中正大學副校長郝鳳鳴教授蒞臨進行映後影評，以深化同仁人權意識，體現兩公約與其他國際人權規定之知見，本處處長劉燦慶偕同法務部參事林豐文蒞臨會場，給予參訓學員肯定及勉勵，參加人數共計91人。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蒞臨會場共襄盛舉，並介紹法務部近10年來對人權保障之宣導與策進作為等實務概況。



▲本處處長劉燦慶勉勵參訓學員，並予肯定法務部對於人權保障之提倡不遺餘力，並期許學員日後執行公務時，併同落實人權保障作為。



▲國立中正大學副校長郝鳳鳴教授以自身留學巴黎之經驗，結合電影及兩公約之立法意旨，予以回應學員之提問。

## 法規看過來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

關於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經該銓敘部、考選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6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

（銓敘部109年8月3日部法三字第10949583572號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增訂第21-1條規定：**

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1條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任用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茲以上開條文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非現職人員尚非適用對象。是以，銓敘部78年8月16日78台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函及95年3月28日部管四字第0952615260號書函，以及該部歷次函釋，有關非現職人員經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倘具所占職缺之任用資格者，得准先行派代送審規定，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配合自本條文109年8月2日發布生效日起停止適用。惟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其分配用人機關訓練之實際報到日於本條文發布生效日前者，仍得參照上開函釋由權責機關先行派代送審。

（銓敘部109年8月10日部法三字第1094959651號函）

## 財政部核釋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金課徵所得稅規定：

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領取之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給付單位給付上開獎金時免予扣繳稅款，惟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財政部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0號令)

## 訊息預告網

9月1日 人發所203教室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9月3日 人發所203教室	「紓壓和諧粉彩體驗」 (第一場次)
9月9日至10日 人發所202教室	約聘僱人員公文寫作研習 — 第1期至第3期	9月16日至17日 財稅局大禮堂	本府暨所屬人事機構109年度人事人員專業訓練 (學校場次)
9月17日至18日 財稅局大禮堂	本府暨所屬人事機構109年度人事人員專業訓練 (機關場次)	9月18日 梅山鄉	「一『三』一『四』， 『圓』定今生」環境教育活動
9月21日至24日 本府地下室桌球室	本府桌球聯誼賽	9月24日 人發所203教室	「紓壓和諧粉彩體驗」 (第二場次)
9月26日 民雄鄉	漆彈大作戰活動(第一梯次)	9月29日 人發所101教室	全民國防教育訓練—第1期及第2期
9月30日 民雄鄉	漆彈大作戰活動(第二梯次)		

# 人員在這裡

109年8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張瑜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專員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員 1090803	鄭宇涵	臺北市府都發局副工程司	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技士 1090803
楊品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技佐	建設處道路工程科技士 1090803	涂郁瑜	臺東縣政府書記	水利處防洪維護科書記 1090803
張志福	地政處地籍科科長	本縣大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1090803	孫丕和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藝文推廣科科長	教育處運動發展科科長 1090810
翁瑞騏	教育處運動發展科科長	綜合規劃處檔案科科長 1090810	鍾瀨文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科員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科員 1090810
陳麗香	地政處專員	本縣朴子地政事務所秘書 1090813	周琪英	本縣竹崎鄉公所技士	農業處農林作物科技士 1090818
蕭永興	綜合規劃處縣政發展科專員	綜合規劃處縣政發展科科長 1090820			

109年8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張家瑛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主任	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人事室(併龍港國小)主任 1090803	陳怡伶	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縣立義竹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1090825
林奕汝	縣立義竹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家畜疾病防治所人事室主任 1090825	蘇衣含	家畜疾病防治所人事室主任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主任 1090825
官雅慧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主任	朴子地政事務所人事室主任 1090825	蘇香如	朴子地政事務所人事室主任	水上地政事務所人事室主任 1090825

身為一個資深承辦，我體悟到近年人事業務多有革新，環境不斷變動、人事總處愈發重視職務歷練、而我的退休路還很遙遠...做好準備充實自我絕對必要，趁還沒老到沒人要的年紀，就勇敢去試吧！我鼓起勇氣離開屏東家鄉，來到從未生活過的嘉義發展。這裡沒有過去在屏東縣政府人事處認識的人脈、更沒有人事處優渥的資源，一切得從零開始...

報到第一天，屏東人事處的科長及同仁們陪著我到新環境，見到親切的佳璋科長及我的前手兼輔導員一中埔國中玲慧主任，玲慧主任泡了高級咖啡熱情招待我們一行人，緩解了我忐忑不安的心情，新同事們看起來也很和善，加上大家都說學校跟縣府比起來算是小case，讓我內心舒緩很多。但現實狀況是：我五月來報到正值學校人事業務步入旺季，而過去我的服務經驗都是機關公務人員，我完全沒有學校業務經驗，一來就要辦理教師介聘、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教師成績考核、長代教師甄選等工作；且學校環境不比縣府舒適，沒有冷氣、蚊子又多，我必須在短時間內適應新的生活環境及了解相關人事法規，可謂充滿挑戰。

幸好有玲慧主任從旁協助指導，不僅在業務上提點我需注意的細節，也主動介紹其他人事夥伴讓我認識，她與同仁相處和樂，帶領我迅速融入這個大家庭。人事主管在單位中扮演重要角色，因為服務的對象是「人」，每個人需求與期望不同，如何兼顧專業與人性關懷，就個人經驗分享心得：

#### 一、以和為貴：

我剛到學校就有老師退休、娶媳婦。雖不熟識，但這是認識同仁培養感情的好機會。積極參與各項活動聚會，多與同仁親近交流，傾聽他們的訴求並儘量滿足，可使同仁產生信任感。因學校初設專任人事，凡事親力親為，提供有溫度的關懷服務可迅速讓同仁有感，不排斥進而配合各項人事作業，初任主管的首要重點就是做好「溝通協調」及「人際關係」。

## 心得分享

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林美君





## 二、建立人事專業：

擔任合併設置學校人事的最大好處，就是可以一次吸取兩倍經驗值！每間學校組織文化不同，遇到的問題狀況也不同，這時便需查詢專業法規尋找解決之道。「專業」是人事人員的尊嚴，唯有充實熟悉人事法規，在合法範圍內，尊重組織文化解決問題，才能獲得同仁肯定及對人事業務的支持。

## 三、善用各種資源：

人事法令多如牛毛，從單一業務承辦人到全方位人事主管，仍有許多眉角尚待學習。重要的是需保持對事物的敏感度，懂得適時求救及善用各項資源，如：CCS人事服務平台、Line群組、多向資深前輩請益、參考前人做法及經驗、網路查詢等，協助自己更加精進，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雖然面臨很多轉變，如：居住地、職務身份、業務屬性...慶幸過去在屏東縣政府人事處的歷練，讓我更有韌性並學習到類主管的思考模式—以較高層級角度觀事，以更縝密的心思處事。人事工作不僅涉及同仁權益，更能發揮影響力改變組織氛圍。期許自己能藉由職務歷練充實自我，拓展個人視野，並以健康開朗的心迎接每天的挑戰，快樂地享受工作與生活。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佳燕、方湘雯、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8445 傳真：05-3622701

本報所用圖片自網路截取及來自 pngtree.com 的圖形



## 銓敘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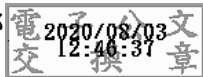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聖鈞  
電話：02-82366502  
E-Mail：schu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949583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Z02D189405\_109D2020275-01.pdf)

主旨：關於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經本部、考選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6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業於民國109年8月3日以本部部法三字第10949569012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900032591號令會銜發布一案，檢送上開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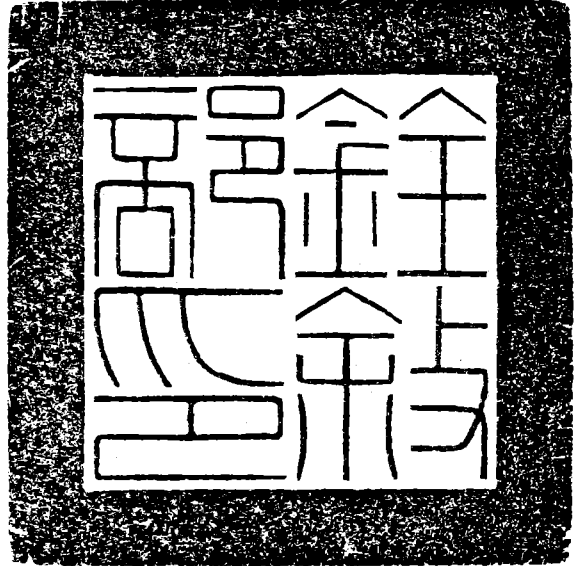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選部



# 銓敘部、考選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 10949569012 號  
選規一字第 10900032591 號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經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 6 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考選部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銓敘部

部長 周弘憲  
部長 許舒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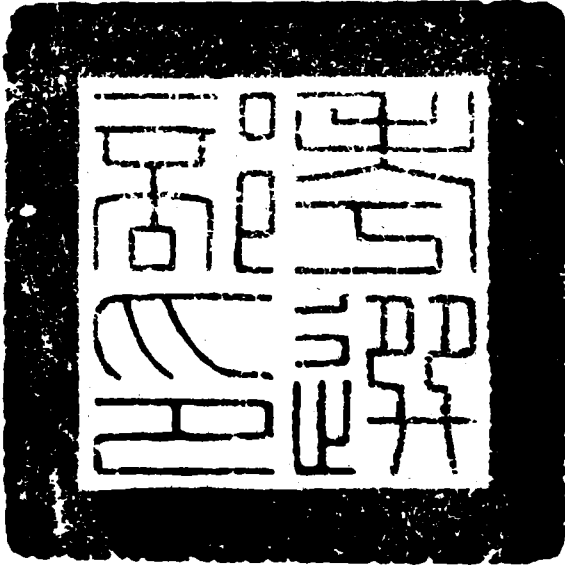
#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03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949569012號

選規一字第10900032591號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資訊處理職系。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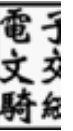
4

5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宣安  
電話：02-82366499  
E-Mail：sachen@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949596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法規動態項下點取)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  
(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修正總說明  
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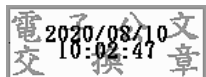
- 一、依考試院109年7月3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900049771號令辦理。
- 二、旨揭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係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任用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茲以上開條文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非現職人員尚非適用對象。是以，本部78年8月16日78台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函及95年3月28日部管四字第0952615260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有關非現職人員經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倘具所占職缺之任用資格者，得准先行派代送審規定，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配合自本條文109年8月2日發布生效日起停止適用。另具



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其分配用人機關訓練之  
實際報到日於本條文發布生效日前者，仍得參照上開函釋  
由權責機關先行派代送審，附予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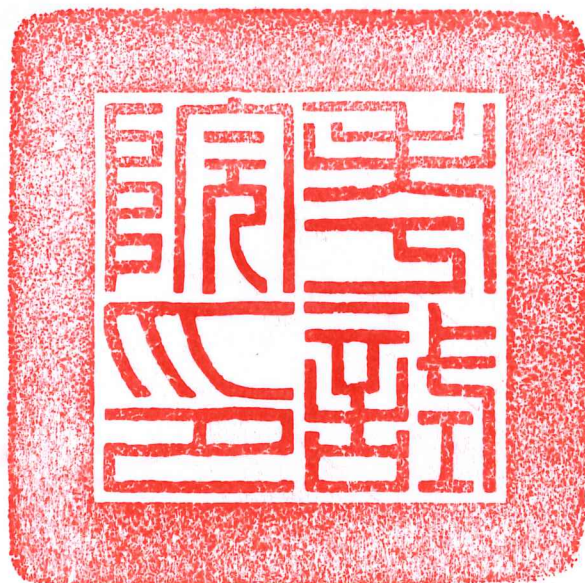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900049771號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附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院長 伍 錦 霖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 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施行。茲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倘具所占職缺之任用資格者，歷係依銓敘部相關函釋得准先行派代送審，以適度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為期上開先行派代送審之實務作業，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改採未占缺訓練後仍得適用有據，並審酌上開得先行派代送審相關函釋原意，主要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爰修正增訂本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就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之先行派代送審事宜予以規範。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之一 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p>		<p>一、本條新增。 二、查銓敘部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七八台華登一字第二九四七一四號函（以下簡稱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函）略以，占缺實務訓練人員，如已具所占職缺權理資格，則先予派代送審，當年即可參加考績（或另予考績），為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宜准予先行派代送審，並溯自實務訓練開始之日生效。次查銓敘部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部管四字第0九五二六一五二六0號書函（以下簡稱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書函）略以，無論現職或非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如已具所占職缺任用資格，得准先行派代送審，並依銓敘審定俸級核敘。嗣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已逐步實施未占缺訓練，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爰將「占缺」文字全部刪除，並參考銓敘部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函、九十</p>

		<p>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書函，於該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事項；惟以上開銓敘部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函、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書函適用，係以「占缺」實務訓練為前提，以一百零六年度起已全面實施未占缺訓練，爰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經考試錄取，於分配訓練期間，究否得以先行派代送審，宜予明定，俾資明確。</p> <p>三、為期前開先行派代送審之實務作業，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改採未占缺訓練後仍得適用有據，爰增訂本條予以規範。經審酌前開銓敘部作成有關得先行派代送審相關函釋原意，主要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俾使年資銜接，以辦理年終考績，並使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而非現職人員本即無前後年資是否銜接或併計之問題。爰本條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第十二條第</p>
--	--	---

		<p>一項規定，經分配向用人機關報到時，如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得由權責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綜合考量品德、忠誠、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衡酌是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又依分發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等規定意旨，分配訓練係以用人機關具有職缺為前提，爰本條文所稱「擬任職務」即指上開用人機關所報職缺。</p> <p>四、另考量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其他機關訓練，如經權責機關先行派代，即類同由原服務機關調任該分配訓練之機關繼續任職之情形，爰參照本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有關指名商調規定，明定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再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p>
--	--	---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4510700 號



- 一、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選模範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惟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 二、廢止本部 66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第 35996 號函及 90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第 0900450075 號函，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部長蘇建榮